發佈：2014-01-02, 週四 16:48
點擊數：1686

最後一批的護理人員回歸勞基法的正常工時，引起醫療院所的反彈，嗆取消夜間、假日門診。

其實，大多數護理人員，原來就已在八十七年納入勞基法。而急診、加護病房、手術房、產房等的護理人員則被納入勞基法的八十四條之一，不同於一般勞工，也就是不受正常工時「兩週工時八十四小時」的規定；延長工時，沒有加班費等。我當立委時，認為這是剝削勞工，圖利雇主的條款。雖然最後八十四條之一沒有廢掉，但是多次的協商及壓力下，勞委會同意這些被納入八十四條之一的護理人員分成兩階段落日，兩年內回歸一般勞工的待遇。所以，第二階段的落日，就是昨天！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4/new/jan/2/today-o3.htm

Phoca PDF